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第1期（总第5期）

苏州大学纪 委
苏州大学监察处

主编

2016年1月18日

目 录

● 2015 中国反腐八大亮点	2
● 驰而不息严纠“四风” 越往后执纪越严	5
● 高校腐败问题扫描——“净土”不“净”，源自党的观念淡漠	7
● 领导干部“同流不合污”，再干净也要被追责.....	10
● 警惕滑吏的“反作为效应”	11
● 以案示纪：以“揭秘”为噱头歪曲党史，属违反政治纪律行 为.....	13

2015 中国反腐八大亮点

2015 年，反腐是中国最具热度的话题之一，与猛烈反腐风暴相呼应的是一系列落地有声的制度性建设。梳理一年来的反腐行动，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亮点 1：反腐没有休止符

新闻盘点：随着京沪“首虎”的落马，全国 31 个省区市实现打虎全覆盖。截至 12 月 15 日，2015 年已有郭伯雄、周本顺等 20 多名省部级以上干部落马。至此，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以上官员超过 120 个，所谓“反腐转段”“一阵风”等论调不攻自破。

反腐不断深入，正风肃纪越来越严。据中央纪委统计，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三年来，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 万余起，处理人数 13 万余人。2015 年以来，包括 4 名省部级干部、283 名地厅级干部在内的 23951 人被党纪政纪处分。

专家点评：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2015 年以来，反腐方向越发清晰，反腐“红利”也越发突出。通过严厉查处减少腐败存量，通过制度建设遏制腐败增量，反腐行动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推进起到重要作用。

亮点 2：明确党纪严于国法

新闻盘点：10 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例明确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被称为“改革开放以来最全、最严党纪”。《准则》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2015 年以来，各级纪委通报中鲜明的“纪律语言”是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明确信号。中央纪委对河北省原省委书记周本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通报中，首先提到的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

专家点评：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于国旦说，2015 年的重要变化是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中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明确对党员的要求高于群众。要用党纪管住大多数党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亮点 3：海外追逃成反腐“第二战场”

新闻盘点：去年海外“猎狐”行动成效显著，2015 年中国政府更是积极有效张开“天网”。4 月，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公布 100 名涉嫌犯罪的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的红色通缉令，加大全球追缉力度。

截至 10 月 31 日，全国公安机关共从 63 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各类外逃人员 627 个；其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 162 个，逃往境外超过 10 年的 32 个。江苏、北京、广东、江西、浙

江、河南等地先后有多名“红通人员”落网归案。美国首次向中国遣返的“百名红通人员”之一杨进军，是“中国第一女贪官”杨秀珠的胞弟。

专家点评：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黄风认为，海外追逃已成我国反腐败的“第二战场”。中国正在通过不断完善自身的法律制度为国际合作创造更多条件，海外不再是逃避司法打击的“避难天堂”。

亮点 4：对“团团伙伙”零容忍

新闻盘点：2015年以来，各级纪委以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审查重点，对“团团伙伙”“山头主义”加大打击力度。

中央纪委通报显示，江苏省委原常委、原秘书长赵少麟因严重违纪被审查，并有“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的行为。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潘逸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局长杨栋梁等的违纪通报中都有“进行非组织政治活动”的表述。

专家点评：高波表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今后，“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团团伙伙”将难有生存空间。

亮点 5：聚焦群众身边“蝇腐败”

新闻盘点：2015年以来，各级纪委对群众身边腐败案件的通报频率显著提高。中央纪委专门督办一批基层干部的典型违纪问题，进一步释放严查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信号。

公款吃喝、大办婚宴等一些小贪小腐、抓早抓小的问题更多地出现在纪委通报中。此外，截留农村低保户“养命钱”、骗取农业保险“救灾钱”、冒领已故五保老人“死人钱”、克扣贫困家庭“扶贫款”等民生领域腐败也被大量通报。

专家点评：于国旦说，群众身边的“蝇腐败”行为小危害大，有的表现出“小官大贪”“腐败窝案”等特点，直接损害群众利益，影响执政党形象。以持续不断地“拍蚊灭蝇”，最终让群众看到、享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亮点 6：对腐败问题要追究党委主体责任

新闻盘点：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全国共有9000多名领导干部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

因任内连续发生3名厅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河南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被免去领导职务；云南德宏27个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追责……

专家点评：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原副院长李永忠说，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意味着明哲保身的“老好人”、对下属贪腐苗头熟视无睹的“太平官”不好当了。“两个责任”的落实，也会倒逼日常的批评教育，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我们党组织生活的常态。

亮点 7：专项巡视“利剑出鞘”

新闻盘点：在去年完成 31 个省区市中央巡视全覆盖的情况下，2015 年，中央巡视组加大对中管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探索分行业、分领域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的巡视全覆盖。

2015 年多个省部级国企高管被查处。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被发现存在违规围标串标等问题，6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中远集团一些领导人员在巡视前依然顶风公款旅游、公款打高尔夫球、滥发奖金、到风景区开会等，均被通报处理。

专家点评：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认为，从近年查处的腐败案来看，国企已成腐败高发、易发、多发领域。专项巡视把一大批专业性强、带有行业特点、之前不易发现的腐败问题揭露出来，使巡视工作更加深入，反腐更加高效。

亮点 8：纪委“清理门户”自我净化

新闻盘点：打铁还需自身硬。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违纪干部 3400 多人。纪检监察队伍中的“害群之马”相继被清理出去，体现了不护短、不手软，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

8 月，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钟世坚被立案调查；9 月，北京市怀柔区原纪委书记周燕因公款旅游被撤职；12 月，山西省委巡视组原组长刘向东严重违纪被“双开”、安徽省委巡视组原副组长方克友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

专家点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认为，纪检监察干部责任重大，解决“灯下黑”问题至关重要。2015 年，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以壮士断腕的勇气主动“清理门户”，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

（信息来源：新华网，2015 年 12 月 15 日）

原文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2015-12/15/c_1117470052.htm

驰而不息严纠“四风” 越往后执纪越严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是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的题。三年前的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三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踩着不变的步伐，坚持、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了明显进展和阶段成效，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但反“四风”的形势仍不容乐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为掌握全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中央纪委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个中央和国家机关、111个中央企业、15个中央金融企业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4934起，处理人数145399人，其中6034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类型 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计
查处问题数	24521	53085	32128	104934
处理人数	30420	71748	43231	145399
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	7692	23646	29011	60349

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理的人员中，乡科级处理人数达136712人，省部级处理人数共11人，另有745名地厅级干部和7964名县处级干部受到处分。

按被处理问题类型划分，违规公款吃喝6044件，公款国内旅游3139件，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21093件，楼堂馆所违规问题928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5648件，大办婚丧喜庆9257件。其中因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受处理人数最多，达23803人，占16.37%。另外，因大办婚丧喜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国内旅游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数也较多。

越往后执纪越严。2015年以来，中央纪委先后4次对2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予以通报曝光。4月28日，曝光8起典型问题；6月17日，专门通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龙增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月25日，曝光6起典型问题；12月21日，曝光7起问题。

12月21日的通报中中央纪委再度严厉警告无视前车之鉴、时至今日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干部，提出对“那些视纪律如无物、不收手不知止的”从严查处，“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且“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可以预见，今后的通报将不局限“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或“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且顶风违纪者必曝光，违反八项规定精

神、搞了“四风”的党内高级干部也必曝光。这一次7起问题的处理中，3名省部级干部，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而此前公布的类似案例中，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鸣违规参加公款宴请，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陕西省西安市委副书记、市长董军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也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从“党内警告”到“党内严重警告”，说明“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纪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表明纠正“四风”没有可以讨价还价的余地，也不会看人下菜碟。从严治党的“严”，民心向背的“向”，都摆在眼前，就要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及中国纪检监察报，发布时间：2015年12月03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

高校腐败问题扫描——“净土”不“净”，源自党的观念淡漠

【编者按】2015年以来，教育部对高校进行了内部巡视。2015年10月31日，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教育部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对教育部本身也进行巡视。中央在对教育部进行巡视的同时也对直属高校进行了延伸监督和突击检查，对违规违纪现象一旦发现严惩不贷。2015年以来共通报了34所高校的53名领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据公开信息显示，已有11人被“双开”，6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另有8人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6人正接受组织调查。高校腐败案件频发，体现了反腐力度不断加大，也凸显高校腐败问题的严峻复杂。“净土”不“净”，在让人痛心的同时，也促使人们深思问题产生的根源。

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仅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信息统计，至少已有68名高校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平均每个月超过2人。

一把手任性用权 “象牙塔”成腐败易发区

梳理被查处领导干部，既有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有一般地方院校，包括本科、专科及高职高专院校等，覆盖高等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别，显示出高校腐败现象分布之广，以及问题之严重。

高校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突出。结合有关公开报道可以看出，在腐败问题表现方面，一些高校一把手无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肆意任性用权。如云南民族大学党委原书记甄朝党，担任校长时多次公开强调大学是“校长负责制”，担任党委书记后，又以“党委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名，大搞“一言堂”，其专断霸道令人咋舌。

因腐败问题落马的高校领导干部，还明显表现出贪腐的“59岁现象”。如齐鲁工业大学党委原书记徐同文接受调查时59岁，湖南科技学院党委原书记余国华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原书记张忠元接受调查时58岁。此外，一些已经离开高校领导岗位的腐败分子也被查处，如2011年12月退居二线的中南大学原副校长胡铁辉，在2014年5月接受组织调查，充分体现出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自2013年中央巡视组对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进行巡视后，国内部分重点大学的腐败现象就经常出现在公众视野中。2015年1月，教育部对4起直属高校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涉及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名校。相对高校总量来说，985、211工程大学数量较小，却频因腐败问题被点名曝光，尤为值得警惕。

对此，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在去年的“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骨干人员培训班”专题座谈会上指出，当前，教育领域绝非一片净土，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高校“老虎”的贪腐行为，不仅造成公共资源和财产损失，而且污染校园风气，危害教育事业，玷污了“象牙塔”在公众心中的形象。

关键领域问题凸显 窝案串案时有发生

“财务管理、领导干部薪酬管理、自主招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2013年9月26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指出中国人民大学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其“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监督”。

结合近年查处的腐败案件和巡视发现问题看，高校在基建项目、物资采购、招生录取、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选人用人等7个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这些领域要么资金密集，要么聚集着大量资源，特别是随着高校发展增速、扩招加快，它们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基建领域无疑是高校腐败的“重灾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布的研究课题报告《高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研究》显示，高校基建有多达58个廉政风险点。基建项目的腐败现象渗透到招投标、发包分包、施工、验收、预决算和工程进度款预付等各个环节。如南昌航空大学党委原书记王国炎，在建设学生校舍等工程中多次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被指在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353.4万元。

有油水的地方最容易滑倒。在高校，不仅基建领域，利用采购权、招生权、用人权、职称评定权收受贿赂，以及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等案件不在少数。另外，中央和教育部巡视发现，一些高校对校办企业和校辖附属医院监管不到位，存在利益输送、截留和侵占国有资产等隐患，这些都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敲响了警钟。

窝案、串案时有发生，进一步凸显了高校反腐败工作的复杂性。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辽宁医学院、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西安理工大学、临沂大学、湖南科技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都涉及领导干部腐败窝案，查处违纪违法人员往往是“拔出萝卜带出泥”，甚至同一学校的党委书记和校长相继落马。

不仅党政一把手等高层领导，高校违纪违法人员还包括内设部门、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等中层干部，主要原因在于他们处于关键岗位，掌握着对人财物的支配和使用权。有媒体梳理了近年来涉及高校科研经费的贪污案，在“贪腐带”上，既有项目负责人、科研仪器采购人员，也有诸如高校会计等科研“圈外人”，甚至出现了“夫妻搭档”、“师生同伙”骗取科研经费等现象。特别是围绕基建这块“肥肉”，一些高校的分管领导、基建部门领导和直接经手人员上下联手，形成了关系密切的利益团体和贪腐链条，使得腐败行为十分隐蔽，增加了发现和查处的难度。

唤醒党章党规意识 扛起责任强化监管

从通报查处的案例看，一些高校领导干部职务不断提高，党的观念却越来越淡，重行政级别、轻党员责任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只知道自己是校长、院长，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忘了纪律和规矩的红线，为利益所诱、为贪欲所困，从学术的“象牙塔”跌落至腐败的泥潭，这样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再次强调“要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在我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国家举办的高校进行领导的根本制度。但这一制度在一些高校并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出现了“校长领导党委书记”等现象。这看似只是普通的职务排名问题，实际反映出的是党的观念淡漠、党章党规意识弱化，更反映了高校管党治党不力，而这也是高校腐败问题的根本所在。

党的观念淡漠，必然导致责任担当缺失。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向复旦大学反馈时指出，巡视发现的问题，“根源在于没有真正落实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问责不严。”这正点到了问题的症结。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高校党委存在定位不清、职能弱化等现象，重学术、轻党建，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的任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放松、放任、放纵甚至放弃管理。

此外，我国高校处在大发展过程中，在资源增加、权力集中的同时，规范权力运行的机制和措施并没有跟上，这也给心怀贪欲者以可乘之机。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课题组组长邓联繁认为，在高校相对封闭的环境内，权力更容易因利益的驱动而失去控制，走向腐败。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大学真正回归净土，是人们的共同期待。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高校党的建设，从增强党的观念入手，唤醒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促使其既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职责。有关专家表示，还应针对高校腐败问题易发的重点领域，加快改革创新与建章立制步伐，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和“阳光治校”，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15年第22期)

领导干部“同流不合污”，再干净也要被追责

中央纪委在通报文仲亮等人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追责的五起典型案件中指出，领导干部管党治党不严、责任缺失，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放任错误发生，再干净也要被追责。

党内生活一团和气要不得。在党的政治生活中，作为领导干部就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强化责任担当，种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田”。如果对身边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抵制、不纠正，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哪怕自己再干净，也一样要被追责。因为这种明哲保身的观念，根子还在于缺乏党的观念、党的意识，对党的纪律、党的规矩认识不清。作为党委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正副书记，对管党治党担负着主体责任。就是说，在党组织内部，对每名党员都负有教育、管理、监督的责任，对整个政治生态都负有净化的义务，必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如果因害怕丢选票，就搞一团和气；害怕引火烧身，就搞明哲保身，放任党内错误思想和行为发生，必然会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散。如此，就会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而违反党的纪律和规矩，受到应有的处分。

袒护不是爱护，严管才是厚爱。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对党员干部严格管理，对错误思想敢于斗争，不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其实是对党员干部的一种爱护、一种保护。“脸红一阵子，受益一辈子。”对有问题的党员干部敢抓敢管，及时批评，督促纠正，得罪他一时，不得罪他一生；他可能脸红一阵子，却会受益一辈子。

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必须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一种常态。事实上，党内生活只要敢于斗争、敢于批评，及时做好提领扯袖的工作，就能很好地抓早抓小、落细落小，“防患于未然”，避免党员干部从破纪到破法，走上不归路。

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呼唤敢于担当的“啄木鸟”，不要明哲保身的“老好人”。作为担负主体责任的领导干部，不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是非对错敢较真、敢批评，坚持做到讲真理不讲面子、讲原则不讲关系、讲党性不讲私情，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党组织负责、对整个政治生态负责。

（摘编自桑林峰. 领导干部“同流不合污”也要被追责.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11月12日）

警惕滑吏的“反作为效应”

【编者按】2015年11月17日人民日报以《警惕滑吏的“反作为效应”》为题刊文指出，在各类不作为现象中，“反作为效应”的危害比不作为更甚。为官从政，应居其位谋其政履其责。现实中一些官者常常事不尽做，功不全用，把“反作为效应”当做“升官经”，以图得到重视、得到经费、得到擢升。滑吏的“反作为效应”要不得，完善群众监督、坚持制度治本和深度问责是根治良策。

“反作为效应”，就是指为官者常常事不尽做，功不全用，保存一块“自留地”，以作为“立于不败之地”的资本。一些主管部门和业内官员对自己分管领域存在的问题，不是凭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去最大限度地解决，而是人为地留些“尾巴”，养灾自重、养难自重、养患自重，以图得到重视、得到经费、得到擢升。就像古代一些治水官吏，从来不是三下五除二堵好决口，而是不断挟水患邀功，逼迫朝廷调拨更多银钱。

对照现实，有的部门总喜欢未干先吹，不是吹功劳，而是显摆工作有多棘手、难度有多空前，其目的就是以工作之“艰辛”、付出之“巨大”，垒高自己的“功劳碑”。有的地方为应对突发性灾害或者社会治理问题，成立临时协调机构，集中力量进行处置，个别人不愿速战速决，生怕事了“庙”散，宁愿延误工作进展也要保住位子。

一些人把“反作为效应”当做“升官经”，在本职岗位上尸位素餐，整天制造忙碌工作的假象。这种封建“滑吏”的糟粕遗风，如果不能及时摒弃，早晚深受其害。正像有些劣医，为了能“钱如东海长流水”，奉行“外科之癥瘕，未必肯令一药而愈”的恶习，结果坏了名声，到最后反砸了自己的饭碗。

为官从政，实在是第一位的，老百姓看干部就看实在不实在。做人做事既要考虑上级怎么想，更要考虑群众怎么看。让群众满意，才是对本职工作的最大尊重。“反作为效应”造作取巧，为党的纪律所不容，与“三严三实”要求格格不入。奉劝那些执迷不悟的干部，凭自己的真才实学、凭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政绩，去赢得组织和群众的信任，切忌以奇技淫巧、歪门邪道去博所谓的功名。

“反作为效应”之所以受推崇，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官员职责不明确，失职没追究，渎职无处理。有鉴于此，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重要作用，让群众知晓干部在做些什么、完成得怎么样，让百姓积极参与监督、批评。也要从制度上厘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明确详细的行政流程，并辅之以科学严谨的绩效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尤其是，对办事拖拉、推诿塞责、失时误事的干部要坚决问责，隔断他们的上升空间。“反作为效应”并非是吏治的不治之症，完善群众监督、坚持制度治本和深度问责，给它釜底抽薪，让它失去市场，就能把它彻底扫入历史的垃圾堆。

“至道贵兼济，岂固为身谋。”有多大权力就要尽多大职责，职务与干事业是相辅相成的，职务只是干事业的平台，而不是填起欲望的簸箕。把事业干好了、干实了，才是合格的干部。不想干事只想当官，甚或借助不入流的手段去升官，结果不仅“有心栽花花不开”，更可能跌入违纪违法深渊。

(信息来源：警惕滑吏的“反作为效应” .人民日报，2015年11月17日 04版)

原文链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5-11/17/nw.D110000renmrb_20151117_3-04.htm

以案示纪：以“揭秘”为噱头歪曲党史，属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模拟案例】

冯某，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共党员。一次，在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做讲座时，他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教科书中的党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其间，一些学生对此提出异议，他却以“你们啥都不懂”、“你们被忽悠了”等理由搪塞而过，继续他的讲座。

【释纪】

案例中的冯某以“真相”、“揭秘”为噱头，通过大学讲座，宣扬历史教科书中的党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歪曲党史，属于通过公开方式“妄言妄语”。其捏造事实、扭曲真相，不仅混淆视听，影响学生的健康思想意识培养和爱国主义教育，更会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党在政治上的高度统一。对其行为，应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党史、军史是我们党和人民军队自成立以来整个发展过程的全部历史，蕴含着治国理政的丰富政治智慧和精神瑰宝。当代中国的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共产党员，都要珍惜这份宝贵财富，认真学习和传承，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条例原文】

第四十六条：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12月19日）

更正声明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2015年第4期（总第4期）第一篇文章标题应为《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特此更正，并向各位领导致歉。

纪委、监察处

2016年1月18日